|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重点** | **评分依据（学校需提供的实证资料）及标准** | **责任部门** |
| A1.核心指标 40分 | B1.办学条件 7分 | 1.办学场所 3分 | 3 | 1.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0亩（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1.5分）；2.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33平方米（0.25分），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0.25分）；（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3.办学场地为自有校园的要求土地、校舍过户或与当地政府签订租赁合同（0.5分）；4.有200米以上的环形跑道田径场，有满足体育活动需要的设施和场地。（0.5分） | 1.《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洪教规字〔2019〕1号)；2.查阅学校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合同 | 评估组 |
| 2.设施设备及图书配备 2分 | 2 | 校内实训操作室生均工位数不低于0.3（特殊专业除外）（0.5分）；设备完好率95%以上，使用率90%以上（0.5分）；生均仪器设备价值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不低于2500元（0.5分）；适用印刷图书达3.6万册，生均图书不得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含电子图书和报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分别不低于教职工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0.5分） | 实地查看，查阅材料。校内实训场地工位数0.3-0.25（含0.25）扣0.1分，0.25-0.2（含0.2)扣0.3分。低于0.2扣0.5分。实训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每低于标准5%分别扣0.1分，扣完为止；生均仪器设备值标准120%不扣分，100%—80%（含80%）扣0.1分，80—60%（含60%）扣0.2分，60—40%（含40%）扣0.3分，40%以下的扣0.4分，未配备专业实训设施设备的此项不得分；生均图书不达标扣0.2分，报刊种类不达标扣0.2分，阅览室座位不达标扣0.2分。 | 评估组 |
| 3.信息化条件 2分 | 1 | 1.有功能齐全的校园网，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平台。（1分） | 未落实此项的不得分。 | 评估组 |
| 1 | 2.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教师用计算机达1台/人，所有教室配备教学用多媒体投影机或交互式一体机（1分） | 标准以下100-80%（含80%）扣0.3分，80-60%含（60%）扣0.6分，60%以下扣0.8分。 | 评估组 |
| B2.教师队伍 5分 | | 5 | 专任教师应为相应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一般不少于60人（特殊专业除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按有关规定放宽学历要求，允许其在入职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1分）；师生比达到1：20，（1分） | 专任教师人数高于合格标准（含合格标准）不扣分，标准以下每少10人扣0.2分（特殊专业师生比达标可不扣分），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标准以下100-80%（含80%）扣0.4分，80-60%含（60%）扣0.8分，60%以下扣1.2分；师生比低于标准每增加一个点扣0.1分 | 评估组 |
| 专业教师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的教师不低于10%（1分） | 专业人数低于标准的扣0.5分，每个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少于两人的扣0.5分。 | 评估组 |
| 双师型教师数不低于专业教师数的50%。（1分） | 根据省教育厅颁发的“双师型教师”证书人数与专业教师人数占比，双师型教师人数低于标准每减少10%的扣0.2分。 | 评估组 |
|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不低于20%。（1分） | 兼职教师数低于标准每减少2%的扣0.1分。 | 评估组 |
| B3.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 1分 | | 1 | 未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的，此项不得分；未帮助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的，缺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参险人数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的学校，此项不得分） | 人事聘用制度、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教职工薪酬分配方案、绩效奖励方案、教职工社会保险费支付单据。 | 评估组 |
| B4.资产财务和收费管理 5分 | | 5 | 按照规定使用税务发票（0.5分）；对市属民办学校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依据审计情况进行评分（1.5分）；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履行调费程序、规范收费行为（2分）；及时准确填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和经费统计年报（1分） | 评估组查阅学校使用税务发票情况，未按要求使用不得分；计财科依据学校财务收支审计情况进行评分；未履行调费程序擅自增加收费标准、收费项目，违规收取服务性代收费等行为的，凡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局计财科、评估组 |
| B5.办学规模 1.5分 | | 1.5 |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不少于1200人。艺术类等中职学校不少于500人。（1.5分） | 办学规模低于标准每减少60人扣0.1分。艺术类等中职学校每减少25人扣0.1分。 | 评估组 |
| B6.课时安排 4.5分 | | 1.5 |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课时。三年制中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1.5分） | 未开足开齐国规课程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1.5 | 2.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1.5分） | 通过查阅材料、进班问询，课时不达标的扣1分，无公共基础课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1.5 | 3.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安排，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1.5分） | 通过查阅材料、电话抽查，课时不达标的扣1分，顶岗时间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超过6个月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B7.专业设置 4分 | | 1 | 1.合理开发新专业，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的发展相适应。专业开设前有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开展了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1分） | 专业设置不合理扣0.5分，无市场调研扣0.5分。 | 评估组 |
| 1 | 2.成立了专业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职业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有效指导专业建设。（1分） | 没有成立专门机构扣0.5分，没有开展活动扣0.5分。 | 评估组 |
| 1 | 3.制定了符合教育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人才培养规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1分） | 此项未落实不得分。 | 评估组 |
| 1 | 4.每年专业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特殊专业除外）（1分） | 每个专业招生人数30-25人（含25人）扣0.5分，低于25人不得分。 | 评估组 |
| B8.课程建设 4分 | | 2 | 1.规范执行国家和省公共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大纲。每个专业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不少于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2分） | 课程建设与教学大纲、行业标准、企业岗位要求脱节扣1分，缺乏课程合理规划扣1分。 | 评估组 |
| 2 | 2.有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教材征订规范，不使用盗版教材，公共基础课程统一使用国规和省推荐教材，专业技能课程60%以上按要求使用国规和省推荐教材。校本课程凸显本专业特色。（2分） | 教材征订教材使用非国规和省推荐教材扣1分，专业课程教材使用不符合标准扣1分。使用盗版教材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B9.教学常规 5分 | | 5 | 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日志、教师教案、教务检查资料完整，教学秩序良好。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组织校本培训和教研活动。有完善巡课和听课、评课制度，校级领导当年月听课数不少于4节。（5分） | 提供学校的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各项制度（含班级管理及检查等，教学中的备课、上课、作业批改及检查等，考试中的命题、审题、监考、质量检查及分析等，师生的评教评学等）（缺一项扣0.5分）；提供学校的学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推进表、总结，提供教学工作及教务管理检查的过程资料；教学业务档案；教学常规检查和质量分析等资料；提供学校检查各教研组工作和教研活动（含参加校外教研活动）的过程资料；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安排及考试数据分析相关材料；提供学校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评比全体老师备课、听课、作业批改等相关记录；提供本学年老师的原始教案、听课本；查看学生评教（或班级日志）的记录；查看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领导的听课本（缺一项扣0.5分，不全扣0.3分，备课本中出现缺失三维目标等不完整的每本扣0.1分）；评估组随机访谈（含网上问卷调查）；随堂听课时发现上课教案与教学计划安排相差加大扣1分。 | 评估组 |
| B10.质量监控 3分 | | 1 | 1.建立了行业企业、学校、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和改进体系。（1分） | 标准体系、人员构成、过程实施、评价结果每少一项扣0.5分。 | 评估组 |
| 1 | 2.建有教学运行与诊断信息化平台；建立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内容纳入本校当年的质量年度报告。（1分） | 没有诊断平台的扣0.25分，教学诊断未形成常态化的扣0.25分，诊改内容未列入年度报告的扣0.25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0.25分。 | 评估组 |
| 1 | 3.按规定及时上报本校《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在学校官网上发布。（1分） | 未及时上报材料扣0.5分，未发布《质量报告》扣0.5分。 | 评估组 |
| A2.学校管理17分 | B11.办学定位 2分 | | 2 | 办学思路清晰，培养目标明确。有落实办学目标和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规范切合实际，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各部门规范的措施具体，目标明确。有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总结。教职工熟悉、理解办学思想。（2分） | 查阅材料，无办学目标和规划扣1分，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总结每少一项扣0.2分。教职工未知晓办学规划扣0.4分。 | 评估组 |
| B12.管理制度 2分 | | 2 | 制定《办学章程》并贯彻执行。规章制度（学籍、学生管理、教学教研、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实习管理、教师培养培训、专业设置、体艺卫、后勤保障、安全等）健全。（2分） | 每缺一项制度扣0.2分。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2分。 | 评估组 |
| B13.依法治校 2分 | | 2 | 举办者（社会组织或个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办学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办学证照齐全。全体员工实行资格准入，具备合法的职业资格文件。（2分） | 有一项缺失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B14.招生管理 4分 | | 2 | 建立了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公示网站，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1分）；未出现未经批准超计划招生（1分） | 有一项未落实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2 | 2.招生简章或广告按时报审批机关审查备案。招生简章或广告内容包含收费标准并在校内显著位置张贴收费公示，学校收费按规定开具正规票据；在学生缴费时将退费办法向学生进行公示。无群众投诉，无学生退费争议等。（1分） | 群众投诉属实每次扣0.2分。收费标准未公示招生简章或广告未备案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B15.2020年检通报反馈问题的整改 2分 | | 2 | 及时整改上一年度年检省市工作通报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发现的问题。2分 | 提供问题整改方案、总结及相关过程材料；查看督导结论。（对上一年度年检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估组 |
| B16安全管理5分 | 1.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工作（含校园安全、学生用品安全、校园风险转移等） | 2 | 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学生用品安全主体责任，未发生重大校园食品安全、学生用品安全、学生人身安全事故，1分；根据上级部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查以及投诉情况进行打分，0.5分；积极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倡导“光盘行动”，开展“食育教育”，制止餐饮浪费的，0.5分。 | ①提供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学生用品安全、学校风险转移工作职责和制度建设方案，未发生重大校园食品安全、学生用品安全、学生人身安全事故，0.5分;②校方责任险投保率达到100%,按上级部门要求推进学意险投保工作，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0.3分（每缺1项扣0.1分）；③学校后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负责人加入学校后勤管理工作群。按要求及时接收和提交相关材料，0.2分;④根据上级部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查以及整改回复情况、投诉情况等进行打分，0.5分（每一项扣0.1分）；⑤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提供开展＂光盘行动＂＂食育教育＂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工作总结，0.5分（每缺一项扣0.1分）。 | 市学校后产办 |
| 2.实习安全 | 2 | 3.建立了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办理实习责任险,保险费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实习实训期间无安全事故 | 无应急预案扣1分，未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扣1分。实习实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3.校园网络安全 | 1 | 学校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具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 | 上级部门每对学校进行1 次网络安全风险通报，扣0.5分。如网络安全风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此项不得分。 | 市现教中心 |
| A3.队伍建设8分 | B17.组织构架 2分 | | 2 | 依法建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书记依法进入理事会，参与学校决策。（1分） | 未落实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校长有三年以上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须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其他校级领导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健康状况、年龄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有岗位培训合格证书。（1分） | 工作经历、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年龄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未参加岗位培训的扣0.5分。 | 评估组 |
| B18.教师审查备案及系统管理 2分 | | 2 | 每年如期完成教师资格审查备案工作（1分）；每年3月底之前完成上一年度教师信息全面更新工作，9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上半年教师信息全面更新工作（1分）。 | | 局组织人事科、社管科 |
| B19.德育队伍 4分 | | 4 | 每个班级必须配备一名班主任。初次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每千名学生不少于三名专任德育课教师。建立有校外兼职辅导员队伍。有完整的工作档案。建立了考核、奖励机制。（4分） | 班主任、德育教师、校外辅导员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0.4分。课程表、工作档案记录不完整扣0.5分，无考核、奖励机制的扣0.4分。 | 评估组 |
| A4.校企合作14分 | B20.校企合作规划 1分 | | 1 | 形成了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校企合作在实训基地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改革、师资培训培养方面均有体现。（1分） | 校企合作未全面规划的扣0.5分，未落实的扣0.5分。 | 评估组 |
| B21.教师企业实践 2分 | | 2 | 建立了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新任教师、班主任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必须累计不少于2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5年一周期完成全员轮训。（2分） | 没有建立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新任教师、班主任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扣1分，教师企业实践时长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评估组 |
| B22.实习实训 8分 | | 2 | 1.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2分） | 无实地评估扣1分，无评估记录扣1分。 | 评估组 |
| 2 | 2.学校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实习情况备案。（2分） | 没有按规定备案的扣2分。 | 局职成科 |
| 3 | 3.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约定学生生活津贴等实习报酬。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无违反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严禁事项。（3分） | 学生顶岗专业与所学专业不对口、实习协议内容不完善各扣1分。无三方协议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的此项不得分。违反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严禁事项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2 | 4.学校应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组织实施实习鉴定考核。（2分） | 未安排实习指导老师的扣1分，未组织实习鉴定考核的扣1分。 | 评估组 |
| B23.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2分 | | 2 | 每个专业至少配置两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2分） | 校外实习基地低于标准的扣2分。 | 评估组 |
| A5.学生发展13分 | B24.学生资助 2分 | | 2 | 健全和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做好资助系统维护及资助档案管理。 | 未落实资助政策扣0.5分，资助发放不规范、不及时扣0.5分, 资助系统录入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扣0.5分，资助档案保存不完善扣0.5分。 | 资助中心 |
| B25.健康检查及体质测试 2分 | | 2 | 建立了体质测试、健康检查、学生卫生健康档案、特异体质档案；有效开展近视防控。（2分） | 未建立体质测试、健康检查、学生卫生健康档案（含视力筛查数据）、特异体质档案的每项扣0.3分；未有效开展近视防控工作扣0.6分 | 评估组 |
| B26.心理健康教育 2分 | | 2 | 心理咨询室、心理教师资质达标，心理辅导工作记录完整。（2分） | 心理咨询室、心理教师资质达标、心理辅导工作记录每缺1项扣0.5分。 | 评估组 |
| B27.德育建设 6分 | | 2 | 1.德育教育目标与职业岗位要求相衔接、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训相贯通的育人目标明确，校园文化建设充分体现企业文化、技术文化、地方文化相融合。（2分） | 德育工作网络、计划、经验总结资料；德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资料；教学计划、实训课程安排每缺一项扣0.2分。 | 评估组 |
| 2 | 2.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个性特长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有相关的制度、措施。积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文明风采”活动，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丰富多彩。（2分） |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记录、活动总结每缺一项扣0.5分。 | 评估组 |
| 2 | 3.开设有《职业生涯规划》等德育课程。随班抽查学生无不良行为习惯。实训实习阶段建立了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考核标准并作出相应评价（2分） | 未开设德育课程的扣1分，实习阶段未建立德育考评扣0.5分。随机进班抽测，发现学生不良行为习惯每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评估组 |
| B28.家校共建 1分 | | 1 | 建立家校共建育人模式 | 工作制度、活动开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每学期定期开展家长会（查资料、问卷调查、随机访问） | 评估组 |
| A6.办学效益6分 | B29.毕业生就业率 2分 | | 2 | 就业率不低于90%，对口就业率不低于70%，本地就业率不低于60%（2分） | 就业率、对口就业率、本地就业率低于标准的每一项分别扣0.6分。 | 评估组 |
| B30.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2分 | | 2 | 毕业生毕业时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社会或行业认可的某项专业技术（或技能）证书通过率不低于90%。通用计算机等级证书、外语等级证书不计在内。（2分） | 证书获取率在90%—80%（含80%）扣0.5分，80%—70%（含70%）扣1分，70—60%（含6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 评估组 |
| B31.家长学生满意度 2分 | | 2 | 问卷调查，家长、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2分） | 抽样调查，满意度90%—85%（含85%）扣0.5分,85%—80%（含80%）扣1分，80%—75%（含75%)扣1.5分，低于75%扣2分。 | 评估组 |
| A7.文明创建（2分） | B32.文明创建工作落实情况 2分 | | 2 |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各学校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测评内容和标准，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支持配合各类资料上传和实地督查工作，完成上级考核等相关工作。 | | 局创建办 |
| A8.其他 | B33奖励（5分以内） | | 5 | 1.学校当年获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表彰和综合性奖励的（以文件为准，每获一个奖加1分，同类奖项不重复计分）；2.举办者当年注册资金增加50-100万元的加0.5分，增加100万元以上的，加1分；3.学校开设校本特色课程、特色校园文化的，有校本特色课程相配套的规范性文本资料、活动成效等，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以文件为准）或被市级以上宣传媒体正面报道的加3分，原则上同一类别的特色课程或特色校园文化仅奖励一所学校分数；4.学校参加全国专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参加全省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5分，三等奖得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 | 评估组 |
| B34.限定性指标 | 1.党组织建设 | |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党的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对学校进行单独考核。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民办学校当年办学水平评估降低等次，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学校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依据年度党建考核结果 | 局组织人事科 |
| 2.校区独立、安全 | | 无独立校区或校门、校区内有其他教育机构、擅自转借校舍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 评估组 |
| 3.规范招生、收费等办学行为 | | 有限制学生填报志愿、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发布不实或夸大的招生宣传广告，违规收取学杂费或擅自提高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通报的 | 查阅资料 | 相关科室 |
| 4.学校财务收支平衡 | | 学校净资产为负数 | 依据年度财务审计结果 | 局计财科 |
| 5.校园综治安全 | |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案件）和涉稳事件，如第二年再出现类似问题的或综治考评不达标的单位降底一个等次 | | 局安稳科 |
| B35.一票否决指标 | 1.举办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2.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有一项缺失或不在有效期内；3.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4.跨学年收取学费的；5.中职学校安排16周岁以下学生顶岗实习或安排学生在高危或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的；6.学生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存在违纪违规的；7.民办学校举办者和负责人有违规失信行为的。 | | | | 由相关科室及评估组提出建议，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
| 备注：1.拟评为优秀等次学校核心指标分值不得低于34分（A1核心指标总分40分的85%），A2-A8基础指标得分不低于51分（A2-A8基础指标总分60分的85%）；拟评为合格等次学校核心指标分值不得低于30分（A1核心指标总分40分的75%），A2-A8基础指标得分不低于45分（A2-A8基础指标总分60分的75%）；拟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学校核心指标分值不得低于26分（A1核心指标总分40分的65%），A2-A8基础指标得分不低于39分（A2-A8基础指标总分60分的65%）。(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评定结果认定C档以下的（不含C档），不得高于良好档次。艺术、体育等特色类中职学校另行考虑)；  2.指标体系依据上年度年检发现问题、年度工作重点等适时微调；  3.出现限定性指标中的任意一项，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且年检评估等次不得高于“基本合格”等次。 | | | | | | |